

聖經新舊約全書加起來，記載著人復活的事情，約有十次，舊約以利亞（王上 17 章）；以利沙（王下 4 章；13 章），新約耶穌（路 7 及 8 章；約 11 章）、彼得（徒 9 章）和保羅（徒 20 章）都曾使人復活。

今天復活節，是記念耶穌在二千年前，被人釘十架，死了，埋葬了，然而，在第三天，耶穌復活過來。

耶穌在地上時，當祂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後，有許多人看見了耶穌所做的事，就信了祂，但其中有法利賽人和祭司長，他們不但不相信，並要捉拿耶穌，要殺祂，甚至連那因病死去四天，耶穌將他從死裏復活過來的拉撒路也要殺害。（約 12:10）

反觀，亞伯拉罕，他能被稱為信心之父（羅 4:11-12），是因為他未曾見過，也未曾聽過死人復活就相信呢！

羅 4:16-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那這位信心之父，多國之父，他的「死人復活」觀念從那裏來？

個人的領會是，亞伯拉罕得到神的啟示後，就是一字不改，一字不漏的聽進去，並且全然相信，成為他的生命力量，還有，他是完全順服在神的話語中。

創 17:1 「亞伯蘭（後稱為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

「完全」，英文繙譯是 **Blameless**，無可指摘，亞伯拉罕做不到，起碼在創 20 章，因他怕被殺，欺騙亞比米勒，竟把妻子認作妹子，完全值得指摘。那神向他顯現要亞伯拉罕作「完全」的人，是甚麼意思呢？

經文在作完全的人前面有一句，「你當在我面前行走(Walk before me)」，神走在他的後面，神在後面，神若不斷向前走，那亞伯拉罕不能不走，神不但不斷向前走，並且可能不斷地在後面叫亞伯拉罕怎樣走，若要能配合，那亞伯拉罕就一定要聽從，才可無可指摘，無論環境如何，神吩咐就向前行。向前行成為信心的行動，這行動的動力是完全的順服，否則他如何可以在神的試驗中，要把兒子獻作燔祭時，能讓往後新約羅馬書說出亞伯拉罕心裏所信的神是有能力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

復活節的耶穌，祂復活了，復活後，四十天，升天去了，不但如此，聖經提到耶穌會再回來，當耶穌回來時，睡（死）了的人是要復活過來的。
（帖前 4:13-18）

所以，耶穌在地上時曾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耶穌）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約 11:25-26）

願我們有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信心，全然接受相信順服在神的話語中，不但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並相信祂可使死人復活。耶穌被釘在十架流血，使相信的，罪得赦，不至滅亡，縱使死了，會復活，得著不朽壞的身體，永遠不死，身體健壯，在神預備的地方，永遠與神在一起。

反觀，聖經又有說：「信子（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子（耶穌）的人得不到永生，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

（此文章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復活節刊於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主日崇拜程序表內）